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2022年6月1日，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，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973,380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25,000,000股变更为125,973,380股。

2022年6月10日，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25,973,3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984546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984546股。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25,973,380股变更为150,973,376股。

2022年7月27日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，截至2022年12月7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51,000,752股。

2022年12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,5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51,000,752股变更为150,965,158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其他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说明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500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096.5158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,5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,096.515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8日